佳蓝环保
JIALAN HUANBAO

送审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县松彬建材厂

编　制　日　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63731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c3p5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EM9QM9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松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松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松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BH0171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7119	
刘瑞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75067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6-2-101-4层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复印无效
仅限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吨建筑材料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杜倩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限作为四松彬建材一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表单验证号码cd39333ee3594999afc6b2b3fde6e8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杜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4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4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4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4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仅限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cd39333ee3594999afc6b2b3fde6e801

	-		-		-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1-25

仅限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使用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171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杜倩（信用编号BH017119）、刘瑞昌（信用编号BH0750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表单验证号码69e9ceddd5f84e13810a612fcfba922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瑞昌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5-02-01	参保缴费	2025-02-01	参保缴费	2025-01-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仅限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使用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1-20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6
表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5
表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9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8
表六 结论.....6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1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附图六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本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本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九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明
附件 6 入驻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329-04-01-2620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松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 78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0 分 30.048 秒，北纬 34 度 25 分 12.0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所确定的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13个开发区名称、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其中，		

	确定伊川县开发区名称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范围为原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华晟物流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滨河科创小镇，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绿色耐火新材料。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格局分别为片区1（铝加工产业园）、片区2（高端装备产业园）、片区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共规划面积20.2348km^2。 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关于《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4〕1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1.1 规划简要概述** **（1）规划范围**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总规划面积 20.2348km^2。分为三个片区：** 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规划面积 11.6071km^2，规划范围：东至丁惠水库、北至彦博大道、西至豫龙路、南至道南路-道北路。 片区 2（高端装备产业园）：规划面积 2.2077km^2，规划范围：东至豫龙路东、北至城南路、西至滨河东路、南至规划路。

	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 6.42km^2，规划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北至宁洛高速南、西至杜康大道、南至规划路。 **（2）产业发展定位** **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重点发展铝及铝精深加工和超硬材料。** **（3）功能分区** **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包含铝精深加工片区、生产性物流枢纽、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超硬材料产业区。其中：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依托伊电集团，形成了“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铝深加工-物流交割”的全产业链条集群。** **生产生活服务区：安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镇化居民，形成产城融合，互动互融的优质生活片区。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以华晟物流为龙头，依托伊川县“两铁五高两国道”交通优势，服务区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快速发展。** **超硬材料产业区：依托国机精工，形成超硬材料、磨料磨具的产业发展组团。** **（4）市政工程系统规划** **a.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给水厂规模至 2.6 万 m^3/d，水源为龙泉水库和三电水库。** **规划区采用生活、生产和消防共用的给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结构，多水厂联合供水。给水管网控制点水压自由水头不低于 28m。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间隔不大于 120m，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 **b.污水工程规划**

	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污水由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伊川县永沁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二期设计规模 2 万 m^3/d。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2016 年 1 月进水调试并稳定运行。规划扩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至 4 万 m^3/d。 规划污水管网呈枝状布置，沿滨河东路、滨河大道、产城大道敷设污水主管道。污水管道原则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50m 时，宜在道路两侧各设一条污水管道。 c.中水回用 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污水经过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规划中水量为 4 万 m^3/d，可用于电厂冷却循环水使用和开发区道路洒水、绿地浇灌。 d.雨水排放系统规划 利用地形、河流、沟渠，以自流就近分散排放为原则，组织雨水排放。雨水管道原则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规划区推广应用低冲击开发技术，有效滞留、利用雨水。 e.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以西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用气引自二铝调压站和规划调压站。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 783 号，属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 1 范围，依据备案证明（附件 2）和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具的文件（附件 5），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

根据《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1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促进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提高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的经济总量。 2、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入驻。 4、限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项目入驻，禁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驻。 5、限制区内现有白刚玉、棕刚玉烧结块项目扩大产能。 6、禁止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项目入驻。 7、按照《河南省产业园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8、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9、开发区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实行区域产能替代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采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的企业，或VOCs废气治理技术单一，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入驻。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规划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3、入驻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涉铅、汞、镉、铬、砷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5、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完善后，在用的锅炉拆除或转为备用。 6、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

		目。 7、禁止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入驻。
	环境风险管控	1、入驻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一开发区一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鼓励中水回用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进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入驻项目用地应达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的相关要求。 4、严格限制开发区内入驻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新入驻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对照《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6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豫环函[2024]16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	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	本项目选址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依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具的文	相符

	发展。	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件（附件5），本项目纳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按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开发区规划用地性质，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相关保护要求，加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	/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新建“两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	相符

	驻要求。	高”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行业产能，铝精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8-410329-04-01-262030（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 783 号，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和分类管控图，并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920001，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附图五）。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文件提出了持续推进源头替代、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等相关政策及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伊河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管道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营运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用电来自开发区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经研判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伊川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20001（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 伊川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特殊行业需要稳定供热、且集中供热设施检修不能正常供热的除外，但必须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临时用锅炉，不得作为常用锅炉）。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完成后设置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公告 2024 年 2 号）中相关要求。

3、《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

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

表 4　　与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全县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 条生产线。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	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	相符

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开展县区年度用水计划；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完成支撑试点的工程项目建设，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申报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号）要求。

4、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能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年综合能耗量远小于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水泥、石膏和砂子，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存储于储罐内，投料采用螺旋输送，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两高”项目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为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本项目为其

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第一类“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和新鲜水为能源，本项目能耗较小，年综合能耗远小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中“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伊政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预拌砂浆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年修订），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绩效分级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	本项目为预拌砂浆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相符

	（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燃煤类煤气发生炉淘汰退出，鼓励县城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干粉砂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 商砼（沥青）搅拌站”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关内容，同时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2.本项目符合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修订）》、洛阳市相关规划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 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为 99.9%； 2.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不涉及 VOCs、燃气锅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砂子、水泥、石膏存储于储罐中，袋装添加剂存放于车间原料区； 2.储罐中的砂子、水泥、石膏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配料系统，添加剂为袋装，人工投加到缓冲罐，通过上料系统输至搅拌机； 3.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密闭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定量包装机，搅拌过程密闭；包装机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4.不涉及。	相符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无组织管控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5.添加剂上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返回搅拌仓； 6.车间大门建设为自动感应门，生产时所有门窗紧闭； 7.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不涉及。	相符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出厂口拟建设自动感应式高压冲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安装视频监控，并设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洗车台配备沉淀池，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备注[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排放限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	1.经分析，PM 有组	

		值	高于 10、3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3.经分析，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不涉及锅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气人不涉及有机废气； 2.本项目建成后按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易产尘点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	1.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项目建成投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平		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3.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根据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废气监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1.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3.按要求填写监测记录信息； 4.按要求记录主要原辅料消耗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按要求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台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	相符

		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表8　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企业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和洛阳市列出的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砂子、水泥、石膏由密闭罐车运输，直接输送到储罐存储； 2.添加剂为粉状，袋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	1.砂子、水泥、石膏配存储于储罐，添加剂存放于车间内；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大门为自动感应门，生产期间车间所有门窗关闭；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砂子、水泥、石膏由储罐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罐，采用人工投加的方式将添加剂导入缓冲罐，通过上料系统输送至搅拌罐； 2.缓冲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罐中进行； 2.不涉及破碎筛分。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添加剂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2.定时打扫生产车间，保证地面无积料、积尘； 3.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为关闭状态。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3；其	经分析，本项目PM排	相符

		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放限值不高于10mg/m³。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将采取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 2.除尘灰装载过程中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保存；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各主要生产设备处均安装有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车间地面均为硬化地面； 2.厂区内道路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 3.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地面。	相符
	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尽快进行竣工验收； 2.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废气监测； 4.项目建成投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	相符

				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1.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3.按要求进行监测记录台账记录； 4.按要求记录主要原辅料消耗台账； 5.按要求记录电消耗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	相符

		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6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9、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 783 号，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为水寨镇水源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170m、西至焦柳铁路的区域；

项目厂址与水寨镇水源井一级保护区的距离为 2.2km，不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不会对水源井造成影响，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25年6月6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注册地址为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伊电大道783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410329MAEM9QM966。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租赁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现有车间，拟投资100万元建设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410329-04-01-262030（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伊川县松彬建材厂的委托（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租赁已建成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面积为9335.5m²，本项目租赁面积为1200m²，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依据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6），

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无名道路，西侧为荒地，南侧为伊电大道，北侧为荒地。**项目所在车间南侧为伊川川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为空置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面积 1000m^2，钢混结构，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水泥储罐	1 个，30t（**立式，直径 2m，高 12m**）	新建
	石膏储罐	1 个，30t（**立式，直径 2m，高 12m**）	新建
	砂子储罐	2 个，30t（**立式，直径 2m，高 12m**）	新建
	缓冲罐	1 个，2t**（高度 4m）**	新建，盛装添加剂，连接至上料系统
	办公室	**1 层，24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开发区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
	供电	**开发区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运输车辆扬尘采取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定时洒水；②**水泥、石膏和砂子储罐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③搅拌机呼吸孔连接管道，添加剂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	依托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²）定期外售	新建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泥砂浆和石膏砂浆，属于干粉砂浆，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建筑材料	水泥砂浆	3500t/a	袋装，25kg/袋，产品中砂子占比 65%，水泥占比 34%，添加剂占比 1%
2		石膏砂浆	1500t/a	袋装，25kg/袋，石膏占比 88%，砂子占比 11%，添加剂占比 1%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水泥储罐	30t	1	用于存储原料
2	石膏储罐	30t	1	用于存储原料
3	砂子储罐	30t	2	用于存储原料
4	缓冲罐	2t	1	盛装添加剂
5	密闭斗提升机	/	3	用于物料输送
6	智能化配料系统	/	3	含配料、投料工序
7	上料系统	/	3	将添加剂输送至搅拌罐
8	混合搅拌机	/	3	用于物料搅拌，生产能力为 0.6t/批次
9	自动定量包装机	/	**2**	用于物料称重、包装

10	空压机	/	**2**	/
11	码垛机	/	**2**	用于成品码垛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搅拌机，单台混合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0.6t/批次，每批次搅拌时间为 20min，1h 可生产 2 批次，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00d，则设备生产能力为 3×0.6×2×8×200=5760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砂浆	砂子	2275t/a	**含水率<1%，密闭罐车运输**
2		水泥	1190t/a	**含水率<0.5%，粉状，密闭罐车运输**
3		添加剂	35t/a	**含水率<2%，粉状，袋装，密闭厢车运输**
4	石膏砂浆	砂子	165t/a	**含水率<1%，密闭罐车运输**
5		石膏	1320t/a	**含水率<1%，粉状，密闭罐车运输**
6		添加剂	15t/a	**含水率<2%，粉状，袋装，密闭厢车运输**
7	包装袋		20 万个/a	用于成品包装
8	水		**111.7m³/a**	由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给
9	电		50（kW·h）/a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石膏：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CaSO_4$）的水合物。石膏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工业材料和建筑材料。可用于水泥缓凝剂、石膏建筑制品、模型制作、医用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纸张填料、油漆填料等。石膏及其制品的微孔结构和加热脱水性，使之具优良的隔音、隔热和防火性能。

添加剂：主要为纤维素和缓凝剂。本项目所用纤维素主要为羟丙基甲基纤

维素，为白色粉末，易燃，可溶于乙醇、水等，常作为水泥砂浆的保水剂、缓凝剂使砂浆具有泵送性。缓凝剂也称作减水剂，主要成分为多羟基化合物、羟基羟酸盐及其衍生等，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食宿及洗浴，年工作时间为 200d，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 783 号，厂区南侧为伊电大道，交通便利。**厂区呈南北走向，从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生产区内设备沿东西方向依次摆放，整体布局便于生产管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车间平面图见附图四。

9、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厂区地面喷洒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0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4m^3/d（80m^3/a）。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拟在厂区大门出口处设置 1 个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进出厂时需对汽车进行清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洗用水量按 50L/辆 • 次，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次数为 334 次/a，则循环用水冲洗补水为 16.7m^3/a。

厂区地面喷洒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定期会对厂区地面洒水，项目厂区地面洒水约为 150m^2，用水指标按 1.0L/m^2 • d 计算，年喷洒天数按 100

天计，年用水量为 15m³/a，折合日用水量为 0.075m³/d，用水为新鲜水。抑尘为洒水式，不形成径流，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由上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1.7m³/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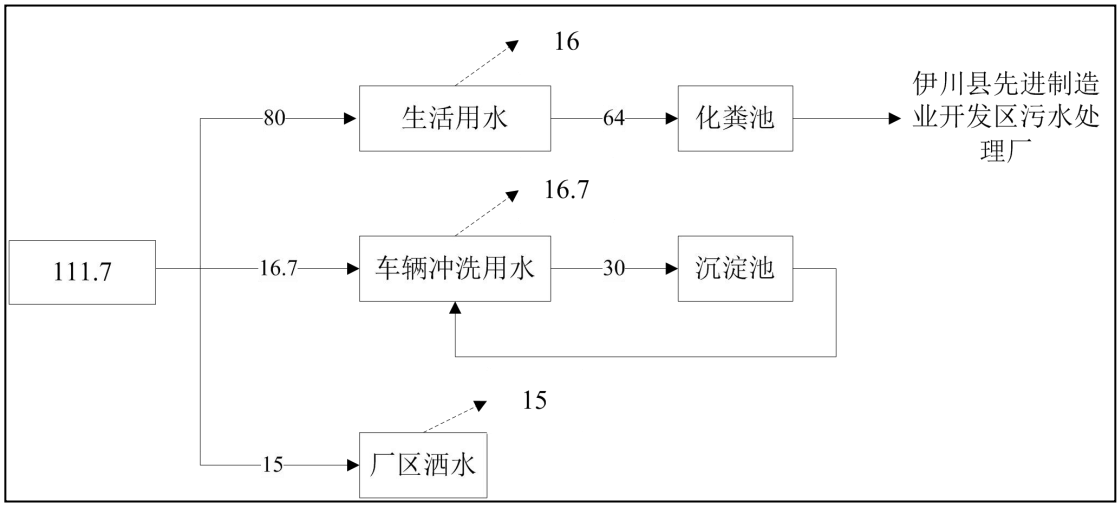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通过所在厂区污水管道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5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在车间内施工，施工噪声影响不大，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水泥砂浆和石膏砂浆，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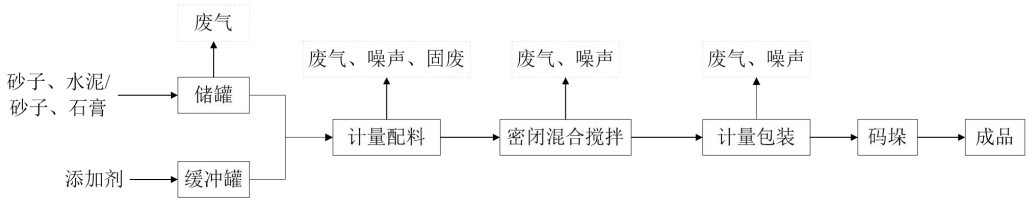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储运、配料：本项目所购水泥、砂子石膏均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设备泵入对应储罐内，整个输送过程均在封闭管道内完成。生产过程中水泥、砂子、石膏分别通过储罐下方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配料系统。**本项目外购的添加剂为袋装运输至原料区存放，生产时投加至缓冲罐，通过上料系统输送至搅拌机内。**该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储罐入库粉尘、添加剂上料粉尘、设备噪声、废包装袋。其中，储罐入库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直接返回对应储罐中。

（2）混合搅拌：经计量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密闭混合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 20min，搅拌均匀后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搅拌粉尘。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计量包装、码垛：搅拌后的成品经密闭管道进入自动定量包装机

进行分装，分装过程物料经卸料口直接落入带阀口的包装袋中，装好的成品经码垛机码好的成品运至成品库。该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和设备噪声。添加剂上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返回搅拌仓。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物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运输车辆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定时洒水
	颗粒物	粉料储罐粉尘	**水泥、石膏和砂子储罐上方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添加剂投料、搅拌机搅拌和包装粉尘	添加剂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呼吸孔连接管道，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	清捞后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灰	生产过程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历史项目为伊川县恒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项目，本项目入驻前该项目已不存在，本项目调查期间，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阳市所辖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在59.8%～93.7%之间，优良天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42天）、嵩县（315天）、汝阳县（314天）、洛宁县（313天）、宜阳县（244天）、新安县（241天）、偃师区（240天）、伊川县（219天）。……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宜阳县、伊川县、新安县、偃师区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四县（区）空气质量级别均为超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伊川县正在实施《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伊环委办〔2025〕5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

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天然植被较少，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植被多为人工种植，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化粪池采取抗渗混凝土结构，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中天院村**；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环境空气	中天院村	N 112.511254 E 34.41552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东南	254
地表水	**陆浑东一干渠**	**N112.508758 E34.419927**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东**	**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DA001~DA00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0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无组织（厂界外）	颗粒物	0.5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10mg/m^3，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限值要求：0.5mg/m^3。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64m^3/a，厂区新增总量：COD：0.0179t/a，NH3-N：0.00186t/a。

污水处理厂入河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浓度进行核算（COD≤50mg/L，NH3-N≤5（8）mg/L），核算新增总量为：COD：0.0032t/a，NH_3-N：0.00032t/a。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44t/a、新增水污染物 COD0.0032t/a、氨氮 0.00032t/a，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013	无组织	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定时洒水	/	200	/	60	/	/	0.005	/	/	/
水泥储罐粉尘	颗粒物	**917**	0.175	**有组织**	**仓顶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	1000	**240**	**100**	**99.9**	**1.51**	**0.01**	**0.00035**	**10**	《水泥工业大	达标

	石膏储罐粉尘	颗粒物		0.126			1000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达标
	砂子储罐1粉尘	颗粒物		0.0245			1000									达标
	砂子储罐2粉尘	颗粒物		0.0245			1000									达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10**	0.003	有组织	**添加剂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呼吸孔连接管道，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5000	1200	85	**95**	**5.41**	**0.03**	**0.033**	10		达标
	搅拌机搅拌粉尘	颗粒物		0.65					99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025					8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022	无组织	/	/	/	/	/	/	/	**0.0054**	**0.0055**	0.5		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508230**	**N34.420080**	**15**	**0.31**	常温	**240**	颗粒物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2.508368**	**N34.420042**	**15**	**0.4**	常温	**1200**	颗粒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粉料储罐粉尘、添加剂投料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和包装粉尘。

1.1 废气源强核算

①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扬尘：本项目原料运输的交通工具为重型卡车，由于运输量较大，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环境会造成影响。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次评价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取 0.10。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的运输车辆空车质量为 10t，载重后的平均质量为 40t，车辆在厂区内行驶速度约 10km/h，则由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9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车辆类型	汽车平均速度（km/h）	汽车平均质量（t）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汽车扬尘量（kg/km·辆）
空车	10	10	0.1	0.10
载重车辆		40		0.33

项目车流量：原料运输量约为 50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则原料运输车辆为 334 车次（载重 167 次，空车 167 次）；成品运输量为 50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则成品运输车辆为 334 车次（载重 167 次，空车 167 次）。

汽车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180m，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013t/a。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为 60%），采取该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

②粉料储罐粉尘：本项目水泥、石膏、砂子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设备泵入相应储罐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砂和粒料贮存工序”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装料，“卸水泥至高架贮仓工序”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kg/t•卸料。

本项目砂子用量为 2464t/a，水泥用量为 1460t/a，石膏用量为 1050t/a，则砂子入库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9t/a，水泥入库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5t/a，石膏入库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6t/a。本项目共设置 2 个砂子储罐、1 个水泥储罐和 1 个石膏储罐，拟在每个储罐顶部设置 1 台仓顶除尘器（单个风机风量为 1000m^3/h，设计处理效率为 99%），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石膏和砂子储罐充库粉尘经各个储罐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合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5t/a，排放浓度为 1.51mg/m^3，排放速率为 0.01kg/h，**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mg/m^3”。

③添加剂投料粉尘：本项目添加剂采用人工拆包投料至缓冲罐，通过上料系统输送至搅拌罐，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送料上堆产污系数”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0.02kg/t，本项目添加剂用量为 1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投料时间为 150h。**项目拟在添加剂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约为 0.5m*0.8m，收集效率为 85%），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搅拌机搅拌粉尘：本项目原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 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物料用量为 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t/a，搅拌机工作时间为 1200h/a。**搅拌过程为全密闭，搅拌机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效率约为 99%），**收集到的粉尘与添加剂投料工序共用一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包装粉尘：本项目包装工序采用全自动包装机，包装机设有自动套袋及封口装置，装袋完成后包装袋脱包过程，出料管残余物料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水泥厂”中“水泥装袋”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0.005kg/t，本项目产品包装量为 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t/a，包装时间为 600h。项目包装机出料嘴直接连接包装袋，包装过程无粉尘外逸，仅脱包过程出料管残余粉尘外逸，拟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约为 0.6m*1m，收集效率为 85%）收集脱包过程出料管逸散的残留粉尘，**收集到的粉尘与添加剂投料工序共用一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L—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经计算添加剂上料工序密闭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097m^3/h，包装机上方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581m^3/h，**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搅拌机和 2 台包装机**，考虑到一定的阻力损失，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000m^3/h，设计处理效率为 99%，因进口浓度较小，

实际处理效率为 95%。**由于本项目 3 台搅拌机和 2 台包装机共用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因此每个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单独设置截止阀，并设置变频风机，**添加剂上料、包装和搅拌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678t/a，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667t/a，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浓度为 5.56mg/m^3，排放速率为 0.0278kg/h；未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11t/a，**该部分粉尘经封闭车间（抑尘效率 50%）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8kg/h。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mg/m^3”。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B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20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可行性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覆膜袋式除尘器	可行

（3）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3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h/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0.5	**1911**	**2.0**	**1**	停止生产，设备抢修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0.5	**902**	**1.2**	**0.6**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不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制要求“$10mg/m^3$”。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通过实施《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

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制要求“10mg/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厂区喷洒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汇入厂区雨水收集池，运营期污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进出本项目厂区需冲洗车身，冲洗水经收集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雨水：雨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汇入雨水收集池，经过初步沉淀后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3/d（80m^3/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m^3/d（64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3）降解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m^3/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		新增总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4m^3/a	COD	350	0.0224	化粪池	20	280	0.0179	**0.0032**
		SS	200	0.0128		30	140	0.00896	/
		NH_3-N	30	0.00192		3	29.1	0.00186	**0.00032**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50mg/L，SS≤10mg/L，NH_3-N≤5（8）mg/L，则本项目建成后核算新增总量为：COD：0.0032t/a，NH_3-N：0.00032t/a。

2.2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5m^3）进行收集处理。经现场调查，厂区内其余厂房为空置状态。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201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则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的措施可行。

2.3 项目外排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根据产业集聚区规划，东园内所有污水均通过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水寨镇中天院村，总占地面积 60 亩，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4 万 m^3/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 m^3/d，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 生物处理+滤布过滤工艺作为污水处理工程主体工艺，进水水质不得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出水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SS≤10mg/L，NH_3-N≤5（8）mg/L）。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 783 号，距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约 1.7km，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2m^3/d，远小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2 万 m^3/d），可见本项目废水的排入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

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
废水	厂区总排口（DW001）	**pH、COD、SS、氨氮**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为搅拌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根据类别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仅昼间生产。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1	搅拌机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2**	**3**	1.2	**E30 S3 W12 N9**	**E54.5 S63.1 W55.7 N56.6**	昼间	20	**E34.5 S43.1 W35.7 N36.6**
2	搅拌机	80		**12**	**6**	1.2	**E30 S6 W12**	**E54.5 S58.5 W55.7**			**E34.5 S35.5 W35.7**

							N6	**N58.5**			**N38.5**
3	搅拌机	80		**12**	**9**	1.2	**E30 S9 W12 N3**	**E54.5 S56.6 W55.7 N63.1**			**E34.5 S36.6 W35.7 N43.1**
4	空压机	85		**36**	**4**	1	**E6 S4 W36 N8**	**E63.5 S66.0 W59.4 N62.1**			**E43.5 S46.0 W39.4 N42.1**
5	**空压机**	**85**		**36**	**8**	**1**	**E6 S8 W36 N4**	**E63.5 S62.1 W59.4 N66.0**			**E43.5 S42.1 W39.4 N46.0**
6	包装机	80		**22**	**4**	1	**E20 S4 W22 N8**	**E54.8 S60.1 W54.7 N57.1**			**E34.8 S40.1 W34.7 N37.1**
7	**包装机**	**80**		**22**	**8**	**1**	**E20 S8 W22 N4**	**E54.8 S57.1 W54.7 N60.1**			**E34.8 S37.1 W34.7 N40.1**
8	码垛机	80		**32**	**4**	1	**E10 S4 W32 N8**	**E56.2 S60.1 W54.4 N57.1**			**E36.2 S40.1 W34.4 N37.1**
9	**码垛机**	**80**		**32**	**8**	**1**	**E10 S8 W32 N4**	**E56.2 S57.1 W54.4 N60.1**			**E36.2 S37.1 W34.4 N40.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DA001 风机	**19**	**31**	15	80	基础减震、消振	昼间
DA002 风机	**22**	**31**	15	80	基础减震、消振	
DA003 风机	**25**	**31**	15	80	基础减震、消振	
DA004 风机	**28**	**31**	15	80	基础减震、消振	
DA005 风机	**30**	27	1	80	基础减震、消振	

注：以院子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源衰减（面源）：

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在车间墙壁上连续分布，可看做面声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b＞a），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leq a/\pi$，几乎不衰减（$A_{div}\approx 0$）；

当 $a/\pi < r\leq b/\pi$，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 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L(r_0)$—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为：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噪声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2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3.1**	**58.3**	**59.7**	**61.8**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所在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及夜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且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西、南、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注：东厂界外为陆浑东一干渠，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和除尘灰。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沉淀池沉渣：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需定期清捞，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沉渣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直接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添加剂采用袋装存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作为废旧资源交由处置单位处理。

③**除尘灰：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内收集的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可回用于生产。本项目除尘灰重量约为 1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器粉尘收集过程采取密闭不落地收尘方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处置措施	处置量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t/a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t/a
沉淀池沉渣	900-099-S59	0.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0.1t/a
废包装袋	900-099-S17	0.1t/a		0.1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本项目的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5m^2，地面经硬化处理，应根据固废的种类划分区域，保证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不对土壤及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化粪池和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因此可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0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简化管理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因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需在取得环评审批后排污前按照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信息，申请排污许可证。

8、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31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定时洒水，并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5.0
	粉料储罐粉尘		**水泥、石膏和砂子储罐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0**
	添加剂投料、搅拌机搅拌和包装粉尘		**添加剂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呼吸孔连接管道，包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20.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	/
	车辆冲洗废水	SS	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和冲洗废水沉淀池 10m^3	10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2）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合计				**4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粉料储罐）**	颗粒物	**水泥、石膏和砂子储罐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DA002 排气筒（投料、搅拌和包装工序）	颗粒物	**包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添加剂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呼吸孔连接管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定时洒水，并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雨水	**SS**	**经收集汇入到厂区雨水管道，通过开发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²）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添加剂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砂子、水泥、石膏储存于储罐，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化粪池和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在投入运行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做好厂区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的保存，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环保档案：1、环境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布袋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废水	COD	/	/	/	0.0179t/a	/	0.0179t/a	+0.0179t/a
	NH_3-N	/	/	/	0.00186t/a	/	0.00186t/a	+0.00186t/a
	SS	/	/	/	0.00896t/a	/	0.00896t/a	+0.0089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袋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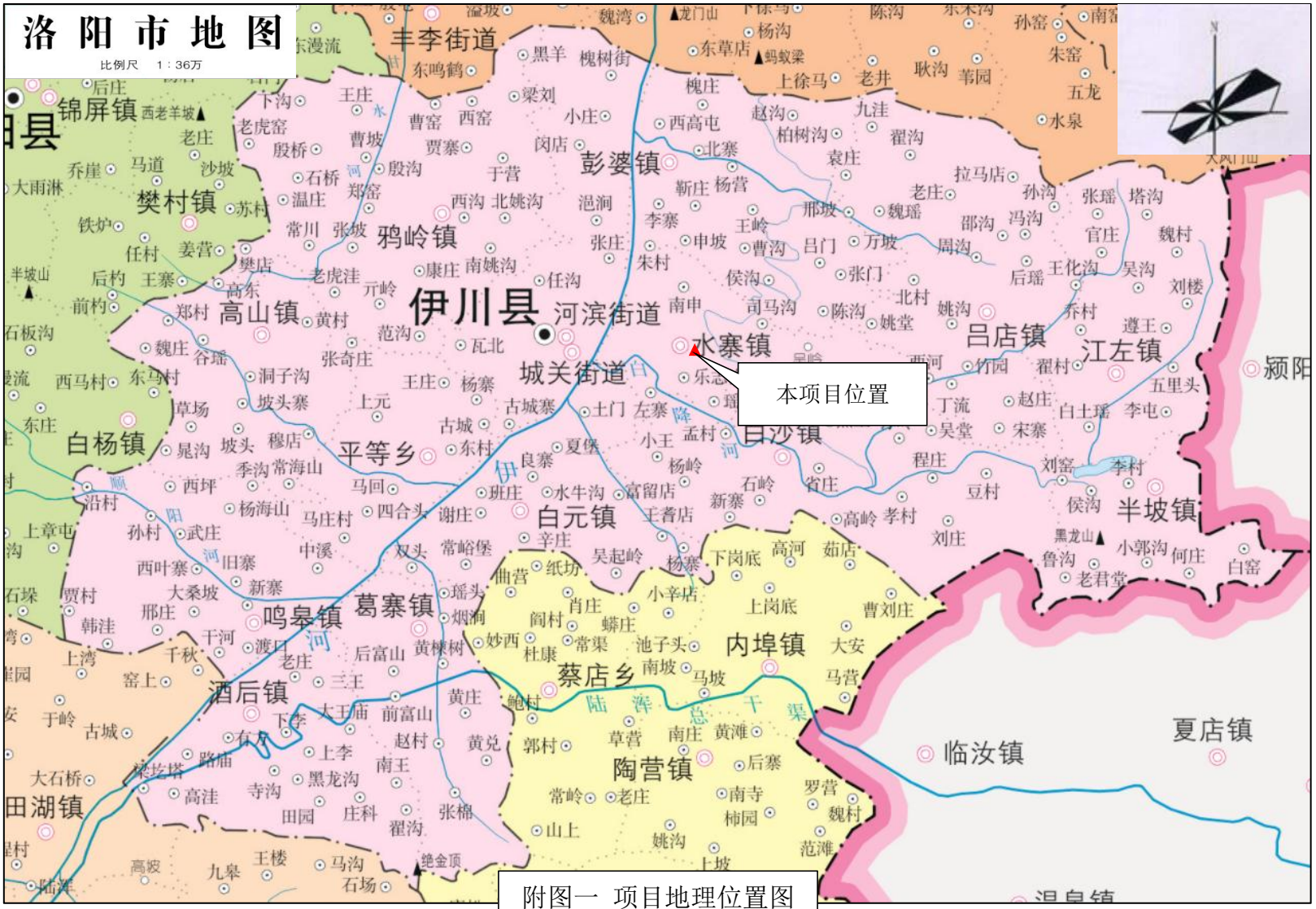
洛阳市地图
比例尺 1：36万
本项目位置
伊川县
河滨街道
城关街道
水寨镇
彭婆镇
鸦岭镇
高山镇
樊村镇
锦屏镇
丰李街道
白杨镇
平等乡
白元镇
白沙镇
吕店镇
江左镇
半坡镇
颍阳
葛寨镇
鸣皋镇
酒后镇
蔡店乡
内埠镇
陶营镇
临汝镇
夏店镇
田湖镇
伊河
陆浑总干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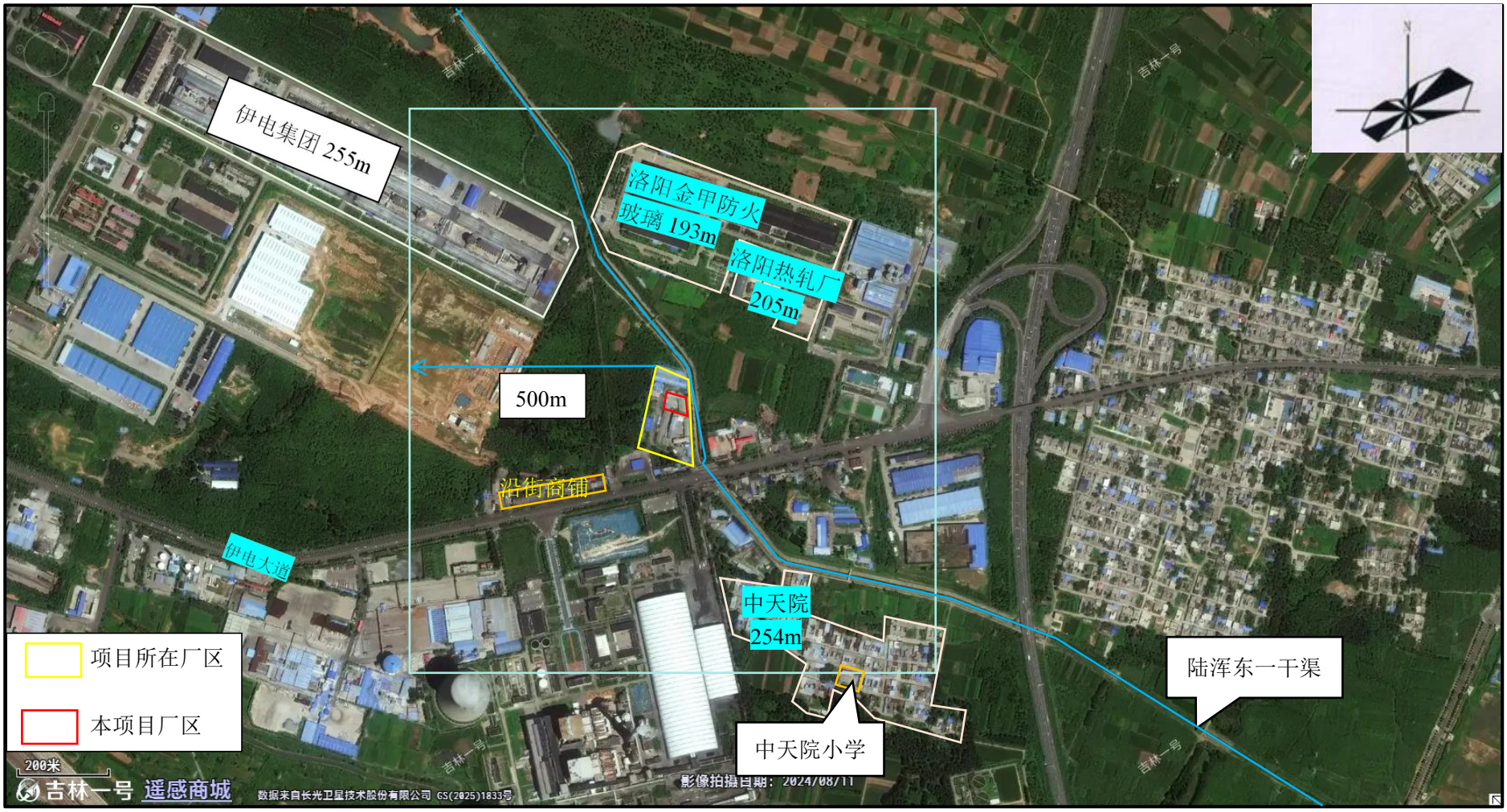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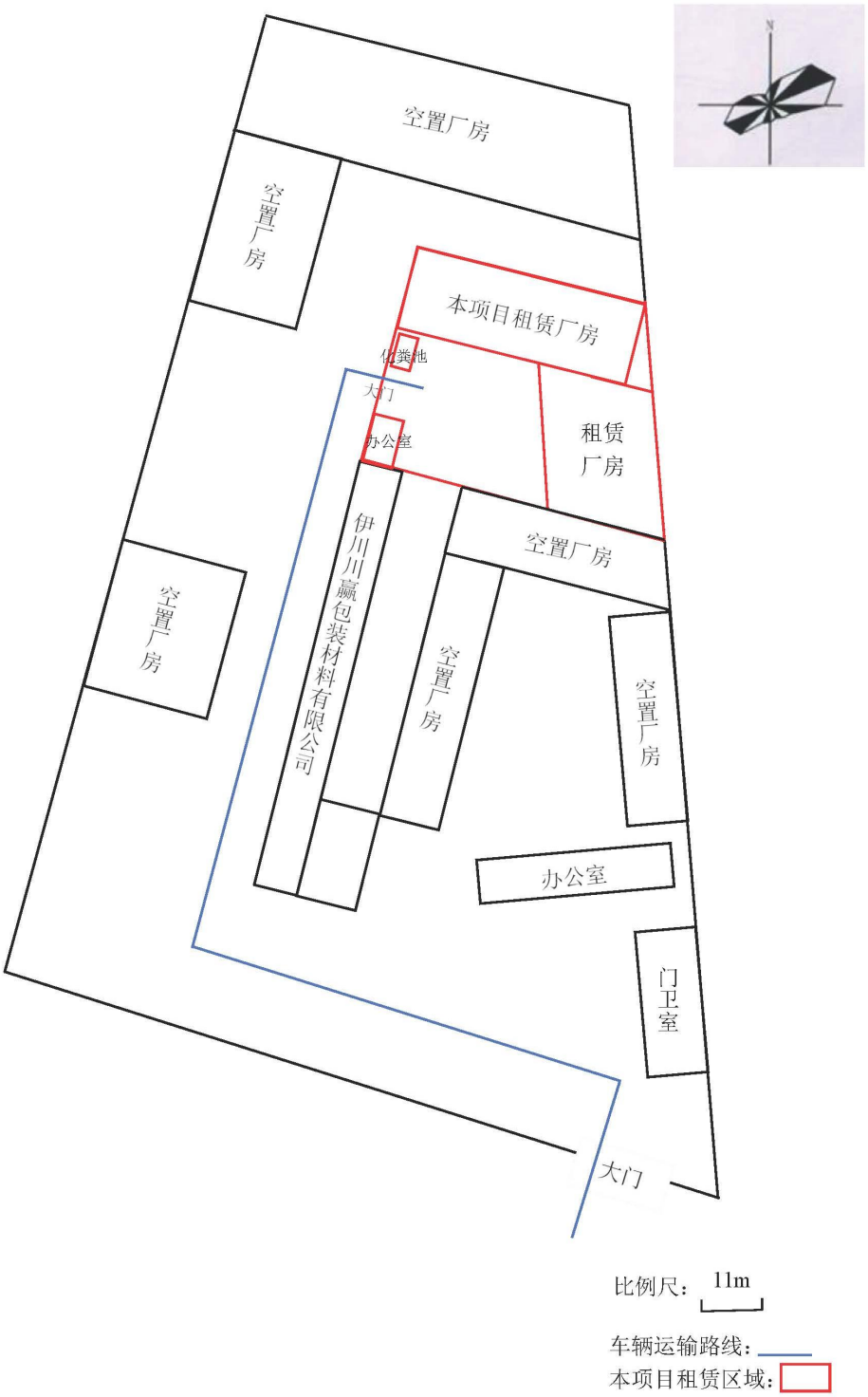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依托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般固废暂存区
搅拌机
生产区
包装机
码垛机
空压机
原料区
搅拌机
包装机
码垛机
空压机
搅拌机
车间门
化粪池
沉淀池
DA001
洗车装置
车辆冲
储罐区
DA002
袋式除尘器
大门
车间门
成品区
办公室
3m
储罐及排气筒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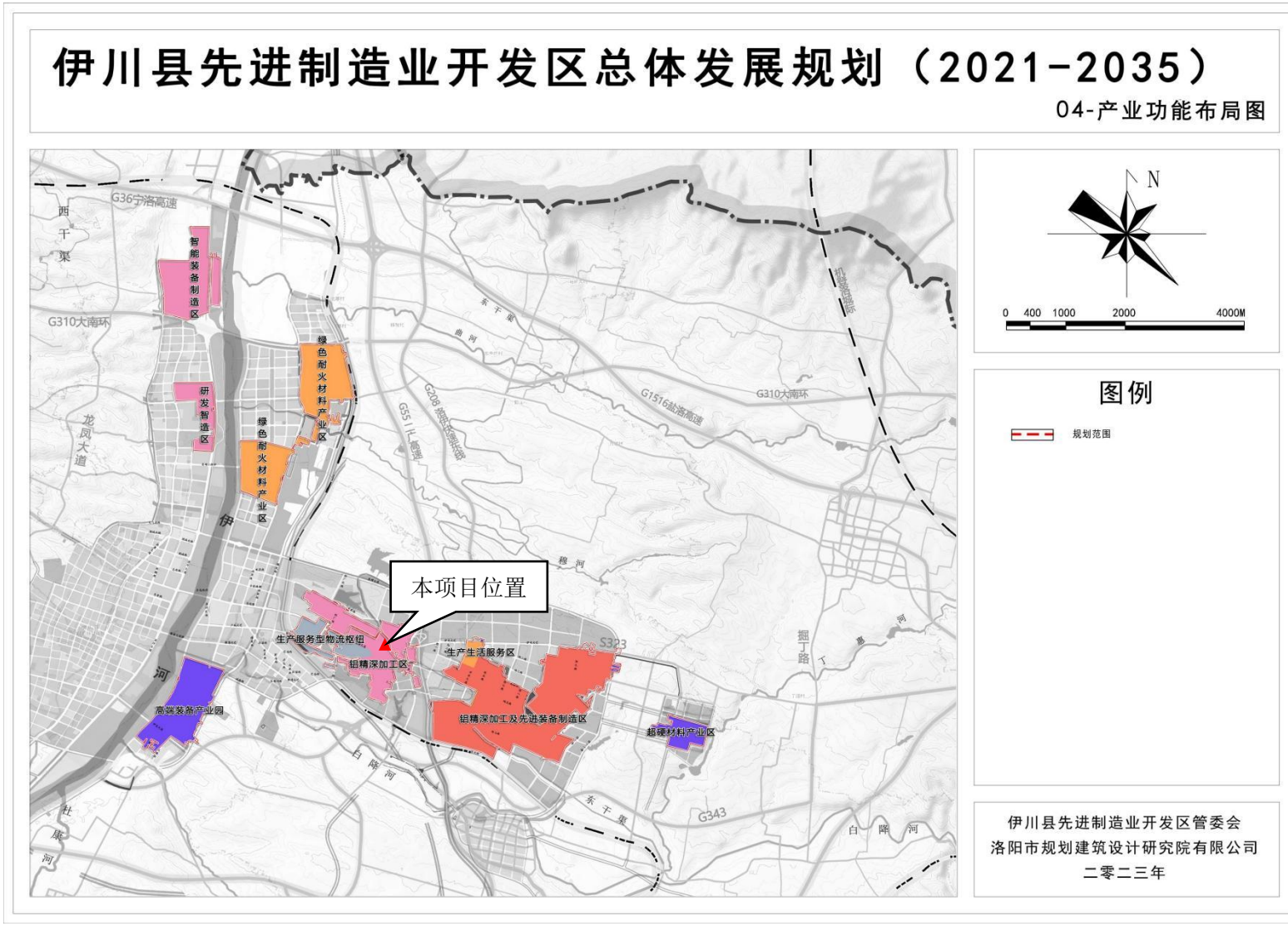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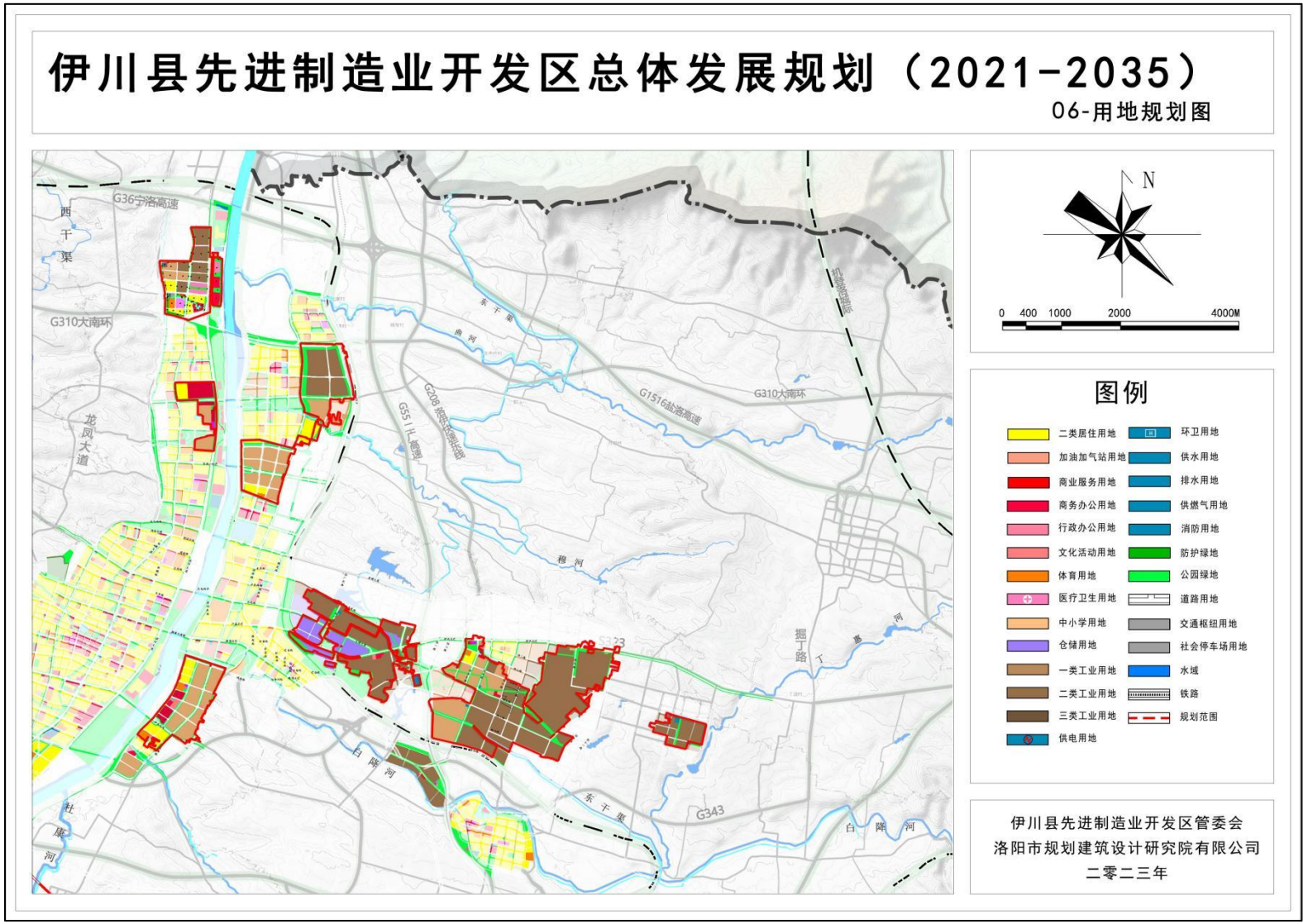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本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厂区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九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县松彬建材厂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8-410329-04-01-262030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伊川县松彬建材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29MAEM9QM966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设计年产3500吨水泥砂浆、1500吨石膏砂浆，共计5000吨建筑材料。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区、生产车间、成品区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储运、配料—混合搅拌—计量包装—成品。主要设备：密闭斗提升机、智能化配料系统、混合搅拌机、自动定量包装机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07日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EM9QM966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个体工商户）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王松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伊电大道783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郭

乙方（承租方）：王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河南飞梁金属动力公司对面的厂房使用（以下简称“该厂房”），建筑面积约_平方米。

第二条 租用期限为_，租期自_至20_止；租约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续租租金金额视市场行情合理涨幅。

第三条 租金交付方式：

该厂房的租金为（税后）每年_大写_。（税后）乙方应在每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交讫下年度租金，不按期足额交纳租金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甲方不用征得乙方同意，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另租他人。

第四条 乙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交纳_元水电费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

第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保证公共通道及其他公用面积不变。如确需改变原建筑原貌，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 乙方经甲方同意在房屋内的装修，在双方解除租赁合同后装修附着物（如吊顶、墙壁、门窗、灯具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移动物品（如桌椅等）由乙

方搬走。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应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如有违法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连带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他人、随意拆装广告牌、悬挂宣传语等，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如有出现转租则视为转租无效；租赁期间不能改变租赁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如发生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经营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无条件遵守。

第十条 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交纳租金，则甲方可全权清除所租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和设施，转租他人，且乙方不追究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需承担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以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全额租金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2025年[redacted]日

附件 5

集用（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伊川县			
土地所有权人	伊川县			
座　　落	上天印岗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企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redacted] M^2	其中	独用面积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伊川县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伊川县[redacted]勘测定界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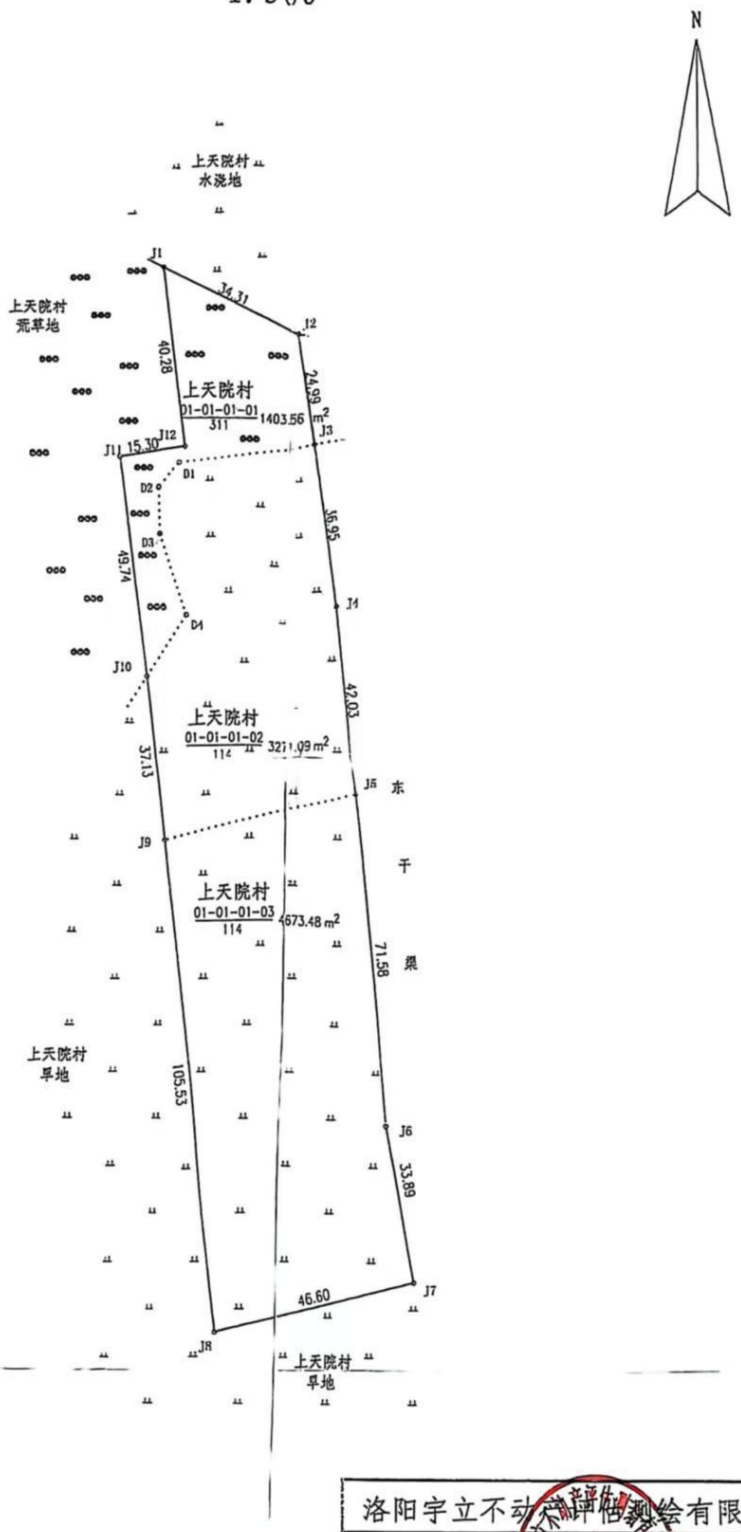

洛阳宇立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制　图	[redacted]
校　核	
项目负责人	日

注：本图采用54北京坐标系

附件 6

入驻证明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注册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电大道783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设计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本项目于2025年8月7日在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完成项目备案，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选址在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证明。此证明用于环评手续办理工作。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伊川县松彬建材厂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粉料储罐粉尘	颗粒物	水泥、石膏和砂子储罐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TA001~TA004），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5mg/m^3	水泥、石膏和砂子储罐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TA001~TA004），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颗粒物	添加剂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呼吸孔连接管道，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TA009），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添加剂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呼吸孔连接管道，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TA009），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定时洒水	/	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定时洒水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氨氮、SS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化粪池收集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化粪池收集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雨水	SS	雨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汇入雨水收集池，经过初步沉淀后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雨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汇入雨水收集池，经过初步沉淀后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清捞后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清捞后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